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「最高榮譽獎」評選實施計畫

1050509 修訂

1、 依據：

- (1) 本校 1030829 修訂「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」
- (2) 本校 1030829 修訂「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施行細則」

2、 目的：

- (1) 透過公開表揚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表現奮發向上精神。
- (2) 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3、 標準：

(1) 選拔人數及標準

1. 畢業班學生之榮譽卡數額最高者。
2. 畢業班學生之榮譽卡數額達到前項學生中最低數額者。

(2) 審核人員：

1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五班導師。
2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音樂中心主任。

(3) 執行秘書：訓育組長。

4、 審核方式及時間：

畢業生或家長自行於畢業考前二週提出申請，畢業考前一週進行審查。

5、 本計畫於 2016.05.09 於畢業典禮籌備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